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26 日廢字第 J9603183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10 月 9 日 1 時 55 分，發現訴願人將塑膠類資源回收物任意棄置於本市士林區○○路○○號旁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6 年 10 月 9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0522304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交由訴願人簽收（訴願人原名為○○○，95 年 12 月 11 日改名為○○○）。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10 月 26 日廢字第 J9603183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1 月 5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前於 96 年 10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9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0522304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不服提起訴願，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26 日廢字第 J9603183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

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  
「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士林夜市攤商，系爭地點每日皆有民營私人垃圾車來清運垃圾，訴願人特地將資源垃圾分類放置該處，並非亂丟垃圾。另系爭地點若不能放置，那工作時間特殊的夜市攤商該如何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垃圾時間呢？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塑膠類資源回收物，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990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且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每日皆有民營私人垃圾車來清運垃圾，其並非任意棄置垃圾；且系爭地點若不能放置垃圾，夜市攤商該如何配合原處分機關所訂之時間清運垃圾云云。按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規定，資源垃圾應依規定

進行分類後，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是訴願人自應依規定配合清運時間將資源垃圾攜出，俟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到達停靠站時，再將資源回收物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資源回收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未經指定之處所，違者依法即應予處罰。又本市 86 年 3 月 31 日即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以「即時清運」方式使垃圾不落地，改善以往不分晝夜各垃圾收集點髒亂不堪現象，該計畫實施已有多年，相關規定亦為民眾所共知共守。查本件依前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990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略以：「一、96 年 10 月 9 日於.....1 時 55 分在○○路○○號旁，發現○○○與友人騎乘機車任意丟棄資源垃圾（塑膠袋等），即拍照採證.....二、該處非市場內垃圾收集處，亦無委託民營垃圾車收集，垃圾車於外圍○○路收垃圾，並無進入夜市內收垃圾.....」是本件系爭地點既經原處分機關查復並非市場內之垃圾收集處，亦無受委託之民營垃圾車於該處清運垃圾，訴願人逕將系爭塑膠類資源回收物任意棄置於該處，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應予處罰。況縱確有民間業者受託於系爭地點代為清運垃圾，訴願人亦應將垃圾交由受託清運垃圾機構之清除人員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另依卷附「臺北市垃圾、資源（廚餘）回收限時指定收受地點一覽表」所示，原處分機關對於確實無法配合其垃圾車定時定點清運垃圾之民眾，於全市各區共設有 59 處限時指定收受地點提供收受垃圾之服務，相關資訊可由原處分機關網站或民眾住居所之行政區清潔隊查詢，故訴願人尚難以其因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垃圾清運時間為由冀邀免責。訴願理由，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